

招生學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一覽表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		聯絡電話	(02)28927154	申請生可選填之 本校 系(組)、學程數	
		傳真電話	(02)28965951		
[112302]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		https://www.tpcu.edu.tw		1	
志願代碼	招生系（組）、學程	招生名額	志願代碼	招生系（組）、學程	招生名額
239001	機械工程系	8	239002	機械工程系車輛組	12
239003	電機工程系	9	239004	資訊工程系	9
239005	電腦與通訊工程系	15	239006	應用外語系	1
239007	企業管理系	2	239008	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1
239009	演藝事業系	10	239010	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6
239011	流行音樂事業系	25			
學校發展特色		其他相關資訊			
一、辦學理念與學校定位 本校定位為「實務教學型」之專業科技大學，以「適性、揚才、求創新、好就業」為辦學理念，透過一舉、二語、三獎、四證之教學方針，在適性揚才之教育原則下，使學生有明確的奮鬥目標，業界能獲得所需之優秀人才。本校訂定「培養產業所需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」之教育目標，提供務實致用的教學，讓學生畢業即擁有就業能力，為最核心的校務發展規劃。		1. 本校教室及實驗室設施新穎均有空調設備，具有舒適的學習環境。 2. 本校設有超商、美食街可供師生多樣化的餐飲選擇，設備齊全提供冷氣，並聘請合格營養技師督導餐飲衛生，提供全校師生衛生可口之膳食。 3. 本校備有男、女生宿舍，宿舍舒適寬敞備有冷氣、光纖網路等設施。 4. 本校受理助學貸款、減免學雜費並提供獎助學金，每年核發約新臺幣4,200萬餘元，包含協（扶）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、弱勢助學方案、生活學習獎助金等各項措施。 5. 收費標準：日間部收費項目及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6. 交通：捷運關渡站至本校有大南客運紅35、紅55及紅55區三線公車行駛，且校內前後門即設有候車亭。			
二、校務發展目標 本校以提升學校及學生的整體競爭力，提供優質教學及友善氛圍的校園，並以最新產業職能為學習內涵提供良好的教學品質，讓學生能融入社區、社會及職場，滿足學習及人格培養的需求。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擬定四項發展主軸目標，「教學品質、專業淬鍊」、「學用接軌，三創加值」、「多元學習，永續校園」、「社會融入，飛颻國際」及六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「人文涵養、社會關懷、專業知能、資訊能力、語文能力及創新能力」，持續進行教學面、學習面、課程面、產學面及環境面之強化與提升，茁壯校務發展以達成「成為一所創新務實的卓越科技大學」之願景。					
本校辦學理念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，積極推動全校師生參與創新領域之研發，97-114年參加國際發明展，共獲得715面獎牌，並在37次主流國際發明展的總獎牌數蟬連全國第一。歡迎各位青年學子加入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家庭！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239001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 x1.00 英文 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80% 20% --- ---	1 2 3 4
招生名額	8	預計 複試人數	60	數學A x1.00 數學B ---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115.4.24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社會 --- 自然 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5.5.6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上傳檔案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1件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5.5.21		B.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				1件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.5.22		C.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4、C-8					1件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5.5.25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1件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		1件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1件
複試說明		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				
備註		1.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 2.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D-2,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			
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					
志願代碼	239002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 x1.00 英文 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80% 20% --- ---	1 2 3 4					
招生名額	12	預計 複試人數	72	數學A x1.00 數學B ---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115.4.24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社會 --- 自然 ---				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5.5.6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1件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5.5.21		B.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				1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.5.22		C.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4、C-8					1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5.5.25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		1件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
複試說明		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									
備註		1.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 2.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D-2,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												
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														
志願代碼	239003	性別要求	未要求	<table border="1"> <tr><td>科目</td><td>權重</td></tr> <tr><td>國文</td><td>x1.00</td></tr> <tr><td>英文</td><td>x1.00</td></tr> <tr><td>數學A</td><td>x1.00</td></tr> <tr><td>數學B</td><td>---</td></tr> <tr><td>社會</td><td>---</td></tr> <tr><td>自然</td><td>---</td></tr> </table>	科目	權重	國文	x1.00	英文	x1.00	數學A	x1.00	數學B	---	社會	---	自然	-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80%	1
科目	權重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文	x1.00																					
英文	x1.00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學A	x1.00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學B	---																					
社會	---																					
自然	---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20%	2																				
9	預計 複試人數	60	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															
			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															
115.4.24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	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															
		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	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								
		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												
		公告總成績日期					B.課程學習成果：B-1			1件												
		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			C.多元表現：C-1、C-4、C-6、C-8			1件												
		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												
		是否採備取制		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1件												
		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1件												
		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						1件												
		複試說明				1.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 2.勾選擬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D-2,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擬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			
		備註				1.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採網路公告，請於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至本校網站(https://join(tpcu.edu.tw))「招生資訊」查詢。 2.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，請與學歷證件製作成一個PDF檔上傳至「學歷證件」項目，並請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本備查。 3.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												
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														
志願代碼	239004	性別要求	未要求	<table border="1"> <tr><td>科目</td><td>權重</td></tr> <tr><td>國文</td><td>x1.00</td></tr> <tr><td>英文</td><td>x1.00</td></tr> <tr><td>數學A</td><td>---</td></tr> <tr><td>數學B</td><td>---</td></tr> <tr><td>社會</td><td>---</td></tr> <tr><td>自然</td><td>---</td></tr> </table>	科目	權重	國文	x1.00	英文	x1.00	數學A	---	數學B	---	社會	---	自然	-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80%	1
科目	權重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文	x1.00																					
英文	x1.00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學A	---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學B	---																					
社會	---																					
自然	---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20%	2																				
9	預計 複試人數	60	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															
			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															
115.4.24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																			
		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	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								
		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												
		公告總成績日期					B.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		2件												
		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			C.多元表現：C-1、C-5、C-6、C-8			2件												
		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1件												
		是否採備取制		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1件												
		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						1件												
		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1.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 2.勾選擬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D-2,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擬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			
		複試說明				1.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採網路公告，請於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至本校網站(https://join(tpcu.edu.tw))「招生資訊」查詢。 2.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，請與學歷證件製作成一個PDF檔上傳至「學歷證件」項目，並請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本備查。 3.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								
		備註				1.各項資訊公告、通知皆以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(https://join(tpcu.edu.tw))公告為準，簡訊通知為輔（如二階報名提醒、錄取報到通知）；為避免權益受損，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自行上網查詢確認。 2.如有招生問題可撥電話02-28927154分機8021詢問。 3.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系網頁(https://eeg(tpcu.edu.tw))查詢。								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						
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								
志願代碼	239005	性別要求	未要求	<table border="1"> <tr><td>科目</td><td>權重</td></tr> <tr><td>國文</td><td>x1.00</td></tr> <tr><td>英文</td><td>x1.00</td></tr> </table>	科目	權重	國文	x1.00	英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80%	1		
科目	權重															
國文	x1.00															
英文	x1.00															
招生名額	15	預計 複試人數	90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20%	2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115.4.24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<table border="1"> <tr><td>數學A</td><td>---</td></tr> <tr><td>數學B</td><td>---</td></tr> <tr><td>社會</td><td>---</td></tr> <tr><td>自然</td><td>---</td></tr> </table>	數學A	---	數學B	---	社會	---	自然	---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數學A	---															
數學B	---															
社會	---															
自然	---															
			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				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5.5.6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1件			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5.5.21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3 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5、C-6、C-8				1件			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.5.22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-2. 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	1件			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5.5.25	是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		1件			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									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 2. 勾選擬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擬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採網路公告，請於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至本校網站(https://join.tpcu.edu.tw)「招生資訊」查詢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，請與學歷證件製作成一個PDF檔上傳至「學歷證件」項目，並請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本備查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各項資訊公告、通知皆以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(https://join.tpcu.edu.tw)公告為準，簡訊通知為輔（如二階報名提醒、錄取報到通知）；為避免權益受損，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自行上網查詢確認。 2. 如有招生問題可撥電話02-28927154分機8738詢問。 3. 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系網頁(https://cce.tpcu.edu.tw/)查詢。 4. 本系實施校外實習或交換留學為畢業條件之一。							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						
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								
志願代碼	239006	性別要求	未要求	<table border="1"> <tr><td>科目</td><td>權重</td></tr> <tr><td>國文</td><td>x1.00</td></tr> <tr><td>英文</td><td>x1.00</td></tr> </table>	科目	權重	國文	x1.00	英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80%	1		
科目	權重															
國文	x1.00															
英文	x1.00															
招生名額	1	預計 複試人數	60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20%	2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115.4.24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<table border="1"> <tr><td>數學A</td><td>---</td></tr> <tr><td>數學B</td><td>x1.00</td></tr> <tr><td>社會</td><td>---</td></tr> <tr><td>自然</td><td>---</td></tr> </table>	數學A	---	數學B	x1.00	社會	---	自然	---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數學A	---															
數學B	x1.00															
社會	---															
自然	---										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5.5.6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1件			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5.5.21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、B-4 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5、C-6、C-7				2件			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.5.22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-2. 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	3件			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5.5.25	是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		1件			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 2. 勾選擬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擬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採網路公告，請於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至本校網站(https://join.tpcu.edu.tw)「招生資訊」查詢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，請與學歷證件製作成一個PDF檔上傳至「學歷證件」項目，並請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本備查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各項資訊公告、通知皆以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(https://join.tpcu.edu.tw)公告為準，簡訊通知為輔（如二階報名提醒、錄取報到通知）；為避免權益受損，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自行上網查詢確認。 2. 如有招生問題可撥電話02-28927154分機7302詢問。 3. 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系網頁(https://afl.tpcu.edu.tw/)查詢。 4. 本系實施校外實習或交換留學為畢業條件之一。							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												
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														
志願代碼	239007	性別要求	未要求	<table border="1"> <tr><td>科目</td><td>權重</td></tr> <tr><td>國文</td><td>x1.00</td></tr> <tr><td>英文</td><td>---</td></tr> <tr><td>數學A</td><td>---</td></tr> <tr><td>數學B</td><td>---</td></tr> <tr><td>社會</td><td>x1.00</td></tr> <tr><td>自然</td><td>---</td></tr> </table>	科目	權重	國文	x1.00	英文	---	數學A	---	數學B	---	社會	x1.00	自然	-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80%	1
科目	權重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文	x1.00																					
英文	---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學A	---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學B	---																					
社會	x1.00																					
自然	---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20%	2																				
2	預計 複試人數	60	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															
					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	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115.4.24	第二階段 複試費																				
		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<td>115.5.6</td><td>學習歷程備審資料</td></tr> <tr><td>A.修課紀錄</td><td>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</td></tr> <tr><td>B.課程學習成果：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C.多元表現：C-1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</td><td></td></tr> </table>	115.5.6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A.修課紀錄	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B.課程學習成果：		C.多元表現：C-1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項目	上傳檔案數上限
115.5.6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																				
A.修課紀錄	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											
B.課程學習成果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
C.多元表現：C-1																						
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												
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
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							0件								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						3件								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		1件														
複試說明				<p>1.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</p> <p>2.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D-2,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<p>1.各項資訊公告、通知皆以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(https://join(tpcu.edu.tw))公告為準，簡訊通知為輔(如二階報名提醒、錄取報到通知)；為避免權益受損，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自行上網查詢確認。</p> <p>2.如有招生問題可撥電話02-28927154分機7601詢問。</p> <p>3.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系網頁(https://ba(tpcu.edu.tw/))查詢。</p> <p>4.本系實施校外實習為必修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												
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														
志願代碼	239008	性別要求	未要求	<table border="1"> <tr><td>科目</td><td>權重</td></tr> <tr><td>國文</td><td>x1.00</td></tr> <tr><td>英文</td><td>x1.00</td></tr> <tr><td>數學A</td><td>---</td></tr> <tr><td>數學B</td><td>---</td></tr> <tr><td>社會</td><td>x1.00</td></tr> <tr><td>自然</td><td>---</td></tr> </table>	科目	權重	國文	x1.00	英文	x1.00	數學A	---	數學B	---	社會	x1.00	自然	-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80%	1
科目	權重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文	x1.00																					
英文	x1.00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學A	---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學B	---																					
社會	x1.00																					
自然	---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20%	2																				
1	預計 複試人數	20	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															
			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															
115.4.24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		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															
		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<td>115.5.6</td><td>學習歷程備審資料</td></tr> <tr><td>A.修課紀錄</td><td>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</td></tr> <tr><td>B.課程學習成果：</td><td>B-1、B-2、B-3、B-4</td></tr> <tr><td>C.多元表現：C-1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</td><td></td></tr> </table>	115.5.6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A.修課紀錄	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B.課程學習成果：	B-1、B-2、B-3、B-4	C.多元表現：C-1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項目	上傳檔案數上限
115.5.6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																				
A.修課紀錄	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											
B.課程學習成果：	B-1、B-2、B-3、B-4																					
C.多元表現：C-1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														
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												
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
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							2件								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						3件								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		1件														
複試說明				<p>1.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</p> <p>2.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D-2,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</p> <p>3.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<p>1.各項資訊公告、通知皆以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(https://join(tpcu.edu.tw))公告為準，簡訊通知為輔(如二階報名提醒、錄取報到通知)；為避免權益受損，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自行上網查詢確認。</p> <p>2.如有招生問題可撥電話02-28927154分機8733詢問。</p> <p>3.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系網頁(https://dmmd(tpcu.edu.tw/))查詢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演藝事業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
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		
志願代碼	239009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 x1.00 英文 x1.00 預計複試人數 數學A --- 數學B --- 社會 --- 自然 ---	現場呈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現場呈現	80%	1		
招生名額	10	預計複試人數	60	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%	2		
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115.4.24	第二階段複試費	1000	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10%	3		
				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		
				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			115.5.6	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公告總成績日期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是否採備取制	項目 A. 修課紀錄 指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115.5.16					1件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5.5.21					1件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.5.22					1件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5.5.25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1件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D-2. 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	1件				
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	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1件		
複試說明			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4. 評分標準：動靜興趣或專長呈現(60%)、即興呈現(40%)。						
備註				1. 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採網路公告，請於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至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查詢。 2. 考生複試報到時間、地點於115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起公告於本校網站與「招生資訊」，請考生務必上網查看，並依公告時間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複試。 3. 各項資訊公告、通知皆以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公告為準，簡訊通知為輔（如二階報名提醒、錄取報到通知）；為避免權益受損，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自行上網查詢確認。 4. 如有招生問題可撥電話02-28927154分機8884 詢問。 5. 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系網頁 (https://pa.tpcu.edu.tw/) 查詢。。			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
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		
志願代碼	239010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 x1.00 英文 x1.00 預計複試人數 數學A --- 數學B --- 社會 x1.00 自然 -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80%	1		
招生名額	6	預計複試人數	60	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20%	2		
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115.4.24	第二階段複試費	800	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		
				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		
						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5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			115.5.6	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公告總成績日期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是否採備取制	項目 A. 修課紀錄 指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		1件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5.5.21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4				1件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.5.22	C. 多元表現：C-2、C-4、C-5、C-7				1件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5.5.25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1件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D-2. 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	1件				
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	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1件		
複試說明			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4. 評分標準：動靜興趣或專長呈現(60%)、即興呈現(40%)。						
備註				1. 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採網路公告，請於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至本校網站 (https://join.tpcu.edu.tw/) 「招生資訊」查詢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，請與學歷證件製作成一個PDF檔上傳至「學歷證件」項目，並請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本備查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校。 1. 各項資訊公告、通知皆以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(https://join.tpcu.edu.tw/) 公告為準，簡訊通知為輔（如二階報名提醒、錄取報到通知）；為避免權益受損，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自行上網查詢確認。 2. 如有招生問題可撥電話02-28927154分機8885 詢問。 3. 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系網頁 (https://pb.tpcu.edu.tw/) 查詢。 4. 本學程實施校外實習為必修。						

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名稱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事業系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分參酌順序					
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			
志願代碼	239011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現場表演			
				國文	x1.00	現場表演			
	25	預計 複試人數	150	英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		
				數學A	---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		
	115. 4. 24	第二階段 複試費	1000	數學B	---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		
				社會	---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		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		項目					
115. 5. 6	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		1件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2、B-4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		1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		C. 多元表現：C-2、C-5、C-7、C-8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			1件					
是	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
				1件					
	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		
				1件					
	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
				1件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			
	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	
複試說明			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					
				2. 勾選擬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作審閱。					
				3. 未勾選擬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
				4. 複試說明：依據複試現場表演項目，請自行攜帶自傳、履歷、創作資料及樂器（現場備有爵士鼓、電鋼琴、樂器音箱等）。					
				5. 評分標準：現場表演(60%)、口語表達(40%)。					
備註				1. 考生複試報到時間、地點於115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起公告於本校網站與「招生資訊」，請考生務必上網查看，並依公告時間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複試。					
				2. 各項資訊公告、通知皆以本校網站「招生資訊」公告為準，簡訊通知為輔（如二階報名提醒、錄取報到通知）；為避免權益受損，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自行上網查詢確認。					
				3. 如有招生問題可撥電話02-28927154分機8900詢問。					
				4. 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校系網頁(https://pm.tpcu.edu.tw/)查詢。					